

有關公會常務理、監事會議決議之效力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8.1.6. (78)台內社字第6664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月6日

「理、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，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」，工業團體法第三十一條暨公會章程均定有明文。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常務理事會或常務監事會所為決議事項非提經理事會或監事會通過，不生效力。公會未能定期舉行理、監事會，應檢討改進，嗣後應依規定定期舉行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報部備查。